

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平山县温塘镇鹿台村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明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9,327,4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2017 年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对 2017 年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43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，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关联股东杨明华女士、赵中科先生、赵嘉诚女士需回避表决，杨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 50,309,860 股、赵中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4,737,299 股，赵嘉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 4,737,3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